『連鎖加盟分紅系統』-電子商務部

廠商商品上架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營業地址 |  | 推薦人 |  |
| 營業項目 |  |
| 公司負責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公司電話 |  | 聯絡人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 申請日期 |  | 到期日 |  |
| 銀行資料 | 銀行名稱 |  | 分行別 |  |
| 戶 名 |  | 帳 號 |  |
| 注意事項：申請人已確認詳閱本申請書之合作內容且同意遵守，並於申請書右下角簽名: |
| 1.禁止販售條款如下:**一、毒品、與毒品相關用品****二、暴力或色情相關之出版品****三、菸、酒類製品**　　菸品：以菸草為原料加工製成之捲菸、雪茄、菸絲、鼻菸、嚼菸及及其他菸草製品。　　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○．五之飲料、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及其他酒精製品。**四、警械用品:**如電擊棒、警棍、槍、砲、彈藥等具殺傷力器具。**五、贓物:**使用違法的手段所取得之任何商品。**六、侵權商品:**使用未經合法取得授權之著作商標或販賣任何侵害著作權、商標、專利及及智慧財產權等商品。**七、未取得衛妝廣字號之化妝品**販售化妝品需先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許可後取得衛妝廣字號。**八、醫療器材**舉凡一切相關宣稱具治療功效及衛生署公告之醫療器材…等。如：血壓計、溫度計、針筒..等。**九、未取得衛生署健康食品標章之健康食品**　　欲載明具「衛生署公告認定的保健功效」者，應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。**十、宣稱具有保健功效或醫療效果之保健食品**保健食品為：增進民眾健康、減少疾病危害風險，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，非屬治療、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。**十一、藥品**　　舉凡一切相關具治療效果之藥品皆不販售。如：胃乳、阿斯匹靈、止痛藥、抗生素、、、等相關藥品。**十二、賭博性商品****十三、其他相關法令載明之禁止事項十四、請款須附品項發票** |
| 2.申請人簽立本申請書，視同同意本網平台商品上架、販售之一切條款，如有違反須自負全責。 |
| 3.申請人須檢附公司營業事業登記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|
| 4.保養品、化妝品請檢具相關檢測證明文件，每項產品(品名)獨立一份檢驗報告，不接受多產品混檢。同時檢附衛妝廣字號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5.根據消保法規定，消費者均享有商品到貨七天猶豫期之權益，申請人不得拒絕。 |
| 6.本申請書自簽約後有效期間為一年，如需續約，須重新申請。 |
| 7.申請人須於每月3日前將上月對帳單寄達本公司，對帳無誤後，款項將於15日匯出。 |
| 8.基於雙方誠信原則，申請書簽訂後，申請人不得藉故任何理由拒絕出貨，因此導致本公司信譽受損，申請人須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失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及一切請求權。 |
| 連鎖加盟分紅系統-電子商務部 電話： 傳真:地址： 商城網址：  |
| 審 核 編 號 | 初 審 章 | 申請人簽章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經理: 副理: 會計: 單位主管: 經辦人: